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組織章程

104年2月2日 103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暨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104年3月9日 103學年度第三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104年3月20日 103學年度第二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6月1日 105學年度第十次院務暨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1日 106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暨所務聯席會議通過

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三次院務、第二次所務暨第二次課程聯席會議通過(送校級單位備查中)

第一章 總則

第二章

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貫徹國際化、 實證化、整合化之法學教育與研究宗旨,確保本院師生權益,統 籌執行各項行政事務,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訂定本章 程。

第二條 本院由所屬教學單位及研究中心共同組成。本院設院長一人,綜理本院業務。院長於差假期間,由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代理。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因故不能代理時,由院長指定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之。

第三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,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,另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, 其組織及職責另訂之。

第三章 院務會議

第四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,全院專任教師及一名學生代表為會 議成員。會議於必要時,得邀請本院校友及行政人員至多各二名 代表列席為原則。

第五條 院務會議主要職責如下:

- 一、 議定本院發展方針。
- 二、 議定本院概算。
- 三、 議定本院各項法規。
- 四、 議定本院工作計畫。

- 五、 議定本院與國內外學術、產業、政府機關之合作事項。
- 六、 議定各常設委員會組織要點。
- 七、 執行學校法規賦予之其他職權。
- 八、 研議院長交議或其他重大事項。
- 第六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須有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 出席,方得開會。必要時得由院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 提議,召開院務會議。
- 第七條 院務會議之決議,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;是否為重 大議案,由院務會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認定,並經出席人數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方得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院於院務會議下,設院務諮詢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經費圖書 設備與空間委員會、學生事務委員會、招生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, 各常設委員會職權如下:
 - 一、院務諮詢委員會
 - (一) 擬定本院之學術發展方針與策略。
 - (二)審議系、所、研究中心對外建教事宜。

二、課程委員會

- (一)審議院系所之課程。
- (二)協調院系所課程之相互支援與整合。
- (三) 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。

三、經費、圖書、設備與空間委員會

- (一)規劃協調本院教學研究設備與其他經費及空間相關事宜。
- (二)有關設備與空間之安全與管理。
- (三)追蹤考核經費使用效果。
- (四)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。

四、學生事務委員會

- (一)推動院系所聯合舉辦之活動。
- (二)審議學生之獎懲。
- (三)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。

五、招生委員會

- (一)審議及辦理院系所招生相關事宜。
- (二)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。

第四章 院長之遴聘、解聘與職掌

第九條 院長之遴聘,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或因其他原因終止職務十個月前,由本院院務會議成立遴選委員會,負責院長之遴選。遴選委員會組成與院長遴選辦法,另訂之。

第十條 院長任期三年,連選得連任一次。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履行公務, 連續超過半年以上,其任期視為終止,由校長指派代理院長,並 依本校各院院長選聘準則及本院院長遴選辦法辦理遴選新任院 長事宜。

第十一條 院長執行院務有重大瑕疵,經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,並獲得本院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向學校建議免除其職務。

第十二條 院長職權如下:

- 一、綜理本院事務。
- 二、召開及主持院務會議。
- 三、執行院務會議之決議事項。
- 四、代表本院參與校內外各項會議。
- 五、協調本院各委員會決議。
- 六、統籌調整運用本院教師員額。
- 七、統籌規劃本院及各單位之教學研究相關經費、管理費、空間 及設備。

八、其他與院務推動之相關事項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經法規委員會審議, 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